

在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彰显推进示范区建设的人大作为

□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柳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工作的主线,在人大工作中不断探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路径平台,在“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中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广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紧密围绕中心大局,落实五个家园建设任务,不断凸显人大力量人大作为。自治区部署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任务以来,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建设任务列为自身职责,作为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引。先后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把建设工作抓实抓细抓严。柳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部署,对示范区建设五个家园的重点任务,组织多轮专题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加大对代表建议的办理力度,创新建立由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机制,每年从财政安排500万元预算外专项资金,用于办理民族地区群众急、难、老、小等问题,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以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为抓手,推动多部门积极推进三省侗寨连片联合申遗,联合改进50余项各族群众身边的“小、远、偏”等传承保护民族文化、建设和美村寨等工作,加强各族群众认同感。2024年,推动“小米粉大产业”、三江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等2个案例,入选国家民委《正确民族观实践典型案例汇编》。

柳州市将五个家园建设任务具体落实到人大行动中,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重点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柳州的纪念日确立为“柳州企业日”和“柳州工匠日”,让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在柳州工业转型升级中发扬光大。将《加强“柳州鱼

峰歌圩”品牌建设,推动歌仙刘三姐文化旅游》列为2024年度人大议案实施,推动市林园局及文广旅局、民宗委等多个部门畅通铸牢机制,合力打造地域特色的中华民族文化符号。通过完善歌仙刘三姐文化展示中心等硬件建设,聘请10名自治区非遗传承人、山歌手为市人大义务宣传员,成立市人大山歌宣传队等传承发展机制,不断擦亮“歌仙刘三姐”城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名片。2024年6月《人民日报》海外版以“广西柳州:一座会唱山歌的城市”为题,向海外推送了“柳州鱼峰歌圩”形成全国颇具影响力的中华文化品牌和山歌圣地的探索实践故事,生动展现了各民族文化在“歌圩”这一传统文化活动中交融互鉴,不断汇聚形成中华文化的历史。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共建示范区的人民力量。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发挥接地气、聚民智的全过程民主优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批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之一,确定为全区首个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并以此为契机,善用接边地区“山同脉、水同源、语同音、俗同形、人同心”优势,建立桂湘黔三省(区)六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点工作区域联席会议制度。目前,三江侗族自治县已设立15处立法联络及信息采集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报15项征求意见任务共251条建议,广西及周边相邻民族地区群众对有关立法的意见已畅通全国人大机关,有效提升各族群众基层治理参与度,提高了民族地区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今年以来,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设立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人大代表联系点的工作方案》,在全市4个村镇、4个社区、2个工业园区、3所学校、1个公园和1家医院,遴选设立15个覆盖建设示范区五个家园的“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人大代

表联系点”,跨层级组织258名各行业人大代表进点履职,通过联系点培育典型、示范引领,发挥引领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在基层一线走深走实走细。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在联系点,定期召开座谈、联合调研、开展活动,实现立法联动、监督联动、宣传联动,共同打造先进典型示范引领。指导柳城华侨农场通过“代表联络站+侨务”,搭建“侨言资政”“侨茶议事”平台,收集和反映侨意民声,推动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全覆盖。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何维副委员长率调研组到华侨农场开展调研,对柳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侨”的文章给予高度评价,对柳州市人大的工作模式作了批示。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还针对选树典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专家建议,不断提升各级参加铸牢示范区工作的积极性和实效性。先后监督查处柳江河沿岸非法采砂等影响柳州美丽家园建设中保持全国“水质第一”问题,并根据联系点代表意见,对市生态环境局等5个政府组成部门6项工作开展评议,通过量化评议指标、代表满意度测评等提高监督实效。通过社区人大代表联系点推动解决边远山区群众不出县城就可享受三甲医院诊疗服务、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点文化建设、群众就业、社会服务等问题,确保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惠及群众。

认真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进民族事务治理水平在法治建设中不断提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 and 制度保障。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年来,柳州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推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落实,通过立法保护和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民族事务依法管理,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2个自治县自治条例修订,以及侗族百家宴、茶产业发展条例等富有民族地方特色的单行条例有效实施,用法治保障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立足柳州市民族地区发展特点,深入调研论证,坚持科学立法,先后完成《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指导立法申报和实施《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百家宴保护条例》《融水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积极推进三江侗族茶产业及融水苗族节庆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民族立法,让立法工作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力促进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全覆盖,在市属重点中学设立“民族班”,建立与民族地区教师双向交流机制。完善“医联体”建设,由市属重点医院派出骨干医生到县医院轮岗,让各族群众不出县城就可诊疗大病重病。督促落实低保、五保、医疗救助、孤儿保障等政策措施,保障和改善民族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柳州市连续4年获全国“水质冠军”。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柳州产业发展的嘱托,跟踪监督《柳州市柳州螺蛳粉产业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助推螺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助力柳州市成功申办第十六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确保民族文化繁荣发展政策有效落实。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刘元见 彭明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通过法治手段规范民族关系、协调各民族权利义务,增强民族团结,为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化保障,确保公平正义和社会秩序的整体实现。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在民族工作领域的具体体现,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在推进民族事务治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民族地区的历史与现状,探索出一条既符合我国国情,又能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族事务治理之路。

首先,要坚持党对民族事务的立法领导。坚持党领导民族事务立法是实现我国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党的政策指引和组织领导为民族事务立法工作提供了稳健的思想基础和深厚的法理意蕴,促使立法活动围绕国家整体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顺利进行。尤其是民族区域自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通过制定法律法规的形式,各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在经济、教育、文化等领域行使地方性立法权,确保了各民族在国家事务中的广泛参与和全面监督,强化了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有助于实现民族事务治理的现代化,为保障民族平等与团结,构建和谐稳定的民族关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治

理框架,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其次,要坚持完善民族法治体系的全面建设。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民族事务治理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也逐渐显现。这就要不断优化和协调民族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以及法治保障体系以促进其全面发展。在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以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的同时,各地区和相关部门需要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情,注重“民族因素”与普适性法律之间的有机衔接,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差异化的政策法规。如在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应合理处理生态补偿和农村产权改革等问题,通过立法形式以增强其实施的可行性和操作性,为少数民族权益保护提供更全面更妥当的法律支持。此外,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应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人情,实现科学司法执法与民族团结的协调统一。同时,构建完善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司法监督在内的多层次监督机制,保证每一位少数民族同胞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三,要坚持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法治保障。促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简称“三交”)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简称“三和”)的法治化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

系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实现“三交”“三和”法治化需要在法治框架内构建规范化、科学化的民族事务治理模式。基于“求同存异”的原则,在尊重各民族差异的基础上实现“和而不同”。如在产业、住房、医疗、就业等领域为少数民族提供平等受益的机会,通过法律手段推动民族间的资源共享和经济合作,促进互惠发展,缩小发展差距,提升少数民族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深度融合,以增强其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度认同感。应大力提倡保护文化的多样性,明确鼓励和支持各民族相互学习、理解与尊重,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针对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国内民族事务治理的薄弱环节,通过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法律制度,明确民族事务治理的原则、目标、实施路径和具体要求,为应对复杂易变敏感的民族问题的解决提供长效治理机制。

其四,要坚持完善依法治边的良性机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特别是“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边疆民族地区与沿线国家的联系愈发密切,边境贸易、文化交流活动频繁开展,传统问题如跨国婚姻、跨境旅游、毒品走私、人口贩卖等依然存在,还出现了跨境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新挑战。应从完善边疆治理法律体系入手,构建集中统一且高效运行的边境治理框架,为边疆社会秩序的维护提

供明确的法律依据,提升治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协调性。应与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紧密结合,通过依法实施兴边富民政策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条件,确保发展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增强边疆地区对国家治理体系的认同和支持。此外,针对边疆治理中涉及的跨境问题,需要通过国内法律与国际法律的衔接以及多边合作机制来应对。同时,在边境管理中应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和具体的操作规范,通过法治化手段确保治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其五,要坚持强化民族地区法治的文化支撑。法治文化是法治社会赖以运行的内生动力。要培育和深化民族地区的法治文化理念,以强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使法治理念和法律信仰在民族地区深入人心,使民主性、开放性和凝聚性融入法治文化之中,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成为民族地区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加强法治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需求和不同受众的特点,建设具有针对性和多样性的法治文化载体,如校园、公园、社区、农村、企业及相关等多个领域的法治文化空间,形成覆盖全面、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生态。要宣传国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引导各族群众理解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塑造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社会氛围。